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電子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是對任何其他適用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此詞語包括其繼承 人和受讓人)客戶或銀行的服務條款及細則的增訂和補充,但並不取代此等條款及細則。銀行建議客戶 在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定義如下述)前連同本條款及細則重新閱讀此等條款及細則。

透過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客戶將被視為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及將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1. 銀行及客戶之協議

1.1 本條款及細則構成申請表格之一部份,並與申請表格共同作為客戶及銀行之間針對銀行現時及 將來所提供之所有電子銀行服務之協議。

2. 定義

2.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戶口條款**」指銀行現有的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申請表格」指客戶已簽署之電子銀行服務申請表格。

「授權員」指客戶於申請表格指明的交易授權員。

「覆核員」指客戶於申請表格指明的交易覆核員。

「**電子銀行服務**」指透過互聯網、無線網絡、自動櫃員機、固定電話網絡或其他電子終端機或 設備提供的銀行服務。

「**電子銀行服務規定**」指銀行就電子銀行服務不時訂明或採用之任何保安程序或銀行訂明之任何接駁代碼、電子簽名、密碼、識別號碼、電子裝置或其他設備,以供透過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指示之用。

「經辦員」指客戶於申請表格指明的交易經辦員。

「操作員」指經辦員、覆核員及/或授權員。

「私人密碼」指與電子銀行服務有關的客戶的識別資料。

2.2 就電子銀行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跟戶口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 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條款及細則中未另行定義的術語具 有戶口條款中規定的含義。

3. 服務

- 3.1 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使客戶得以於網上查看特定賬戶、詳細資訊和報告,並於網上向銀行發出 有關客戶從銀行獲得之特定服務和客戶於銀行持有的特定賬戶和產品的指示。銀行亦可以使用 或透過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不時向客戶提供若干相關或配套產品和服務。
- 3.2 客戶同意在任何時候、除了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外,亦會謹慎和真誠地使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如果銀行認爲客戶或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已以任何方式違反本條款及細則,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和/或任何一位或更多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使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而毋需另行通知。
- 3.3 銀行可不時更改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尤其是可不時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項下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產品及服務)。

3.4 <u>客戶接受及承諾接受為透過使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而產生之所有債務、轉賬及其他交易及買賣負上全部責任。</u>

4. **保安**

- 4.1 銀行可以郵遞方式發送私人密碼至客戶的最後已知地址予客戶及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而風險 將由客戶承擔。私人密碼亦可由客戶授權的指定人士到銀行領取或以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領取。 若任何其他人士取得客戶或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之任何私人密碼,客戶同意免除銀行的任何責 任。
- 4.2 在銀行認爲有需要或適當時(例如,當出現涉嫌違反保安事件而須維護客戶的賬户安全或銀行需要暫停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以進行維護或其他原因時),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暫停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項下所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服務,而毋需另行通知客戶。
- 4.3 客戶須負責遵守由銀行因應保障其客戶安全而不時制訂之電子銀行服務規定及相關電子銀行服務保安措施及通知。
- 4.4 若客戶作出欺詐性或嚴重疏忽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知情下容許他人使用其設備或私人密碼) 或未能跟從電子銀行服務規定及戶口條款、申請表格及本條款及細則所列明之保障措施、建議 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 4.5 條款所列者),客戶須為所有損失負責。客戶毋需負責上述 情況以外因任何戶口透過電子銀行服務進行未經授權交易而使其蒙受的直接損失,除非銀行在 執行經電子銀行服務接收的有關指示時合理地相信有關指示乃由客戶或操作員發出。
- 4.5 客戶向銀行承諾:
 - (i) 妥善保存及促使每位操作員妥善保存其各自的電子設備(如個人電腦、保安裝置和儲存數碼證書的聰明卡),並將其各自的私人密碼保密及不告知他人以防止欺詐行為。 尤其是客戶同意及同意促使每位操作員:
 - (A) 毀滅由銀行發出並印有私人密碼的原文件;
 - (B) 不讓任何第三方使用該私人密碼;
 - (C) 絕對不可將私人密碼寫在任何用以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所需的裝置上或其他 經常與此等裝置放在一起或放在附近的物件上:
 - (D) 不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
 - (E) 如客戶或任何操作員自行選擇私人密碼,不應選擇如電話號碼或出 生日期等容易取得的個人資料,及
 - (F) 不用該私人密碼以接駁其他服務,如連接互聯網或其他網址。
 - (ii) 如客戶或任何操作員發覺或相信其用作電子通訊的設備或私人密碼遭損害、遺失或被 盜用,又或戶口曾錄得未經授權交易,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

5. 服務中斷

- 5.1 若銀行未能提供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部份,銀行將以合理努力並在沒有無故拖延下通過電子銀行服務及/或銀行網頁通知客戶。若銀行已向客戶徵收任何具體表示為針對特定服務的費用但未能提供該特定服務(爲免生疑問,該費用並非指就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整體收取之任何周期性費用),則銀行將償還有關款項予客戶。除償還上述款項外,銀行對客戶將無額外責任。
- 5.2 <u>如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停止運營,客戶現要求及授權銀行(但銀行有權拒絕)依賴或根據客戶或任何聲稱代表客戶行事之人士不時以傳真給予或表面上由該等人士給予之任何通知、要求、</u>

指示或其他通訊行事,而銀行毋需對發出或表面上發出該等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通訊之人 士之權力或身份作出查詢,亦毋須理會當時存在的情況。銀行有權視該等通知、要求、指示或 其他通訊為已獲客戶完全授權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且有權(但並無責任)針對或依賴該等通 訊採取任何銀行真誠地認為適當之行動。

6. 指示

- 6.1 客戶授權操作員就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內現時及日後提供之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產品 及服務)不時存取、操作及發出指示予銀行而毋需另外取得客戶同意,且操作員之所有有關操 作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6.2 在許多情況下,有關操作員可單獨存取、操作及發出指示予銀行。銀行並無責任核證任何有關 指示是否恰當或完整。
- 6.3 客戶要求並授權銀行將銀行所收到的所有表面有效的客戶指示視為已由客戶妥為授權的指示, 即使該等指示與客戶於任何時候就相關帳戶或事宜發出的授權書的條款有衝突。銀行並無任何 義務檢查客戶指示之真實性或給予該等指示之人士的權力。
- 6.4 銀行只會接受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銀行不時訂明之指引並通過使用適當的私人密碼而透過銀行 之電子銀行服務所發出之指示。
- 6.5 客戶須負責所有指示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須確保有關指示將實現客戶之預期目的。銀行對所 有因指示內容不明確或不完整所引起之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 6.6 如客戶要求銀行取消或修改客戶的任何指示,銀行會以合理努力配合客戶的要求。但是,若有關要求是在銀行無法配合的時候或情況下提出,則銀行毋需因未能爲客戶取消或修改指示而負責。
- 6.7 如銀行已根據客戶的任何指示支付或招致任何款項,銀行有權在客戶之戶口扣除相關金額,不 論該戶口位於何處或於何時開立。
- 6.8 在下列情況下,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延遲執行指示而毋需負責:
 - (i) 該要求或指示會導致銀行針對客戶或針對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所規定之最高限額被 超出;或
 - (ii) 銀行知道或懷疑出現針對或有關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戶口之運作或一般地針對或有關 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的違反保安事件。
- 6.9 若銀行根據上述第6.8條不執行或延遲執行指示,銀行應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 6.10 發出指示並不等同有關交易可同時進行。即使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在銀行正常營業時間以外仍 然在線而且可使用,部份事項可能需要時間處理而部份指令只能在銀行正常營業時間處理。
- 6.11 作為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的其中部份,客戶可向銀行發出指示要求銀行代客戶把某些資料轉發予第三方。如銀行答應執行有關要求,銀行將用其合理努力在收到有關指示後之合理時間內把有關資料轉發予指示中列明的接收方及地址。客戶必須確保其要求銀行代其轉發的資料爲完整、準確且不會引致任何針對銀行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誹謗、涉及私隱或因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申索)。
- 6.12 如銀行同意客戶可通過電子郵件、互聯網或任何其他方法與銀行通訊(通過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除外),或銀行同意通過電子郵件、互聯網或任何其他方法(通過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除外)與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通訊,客戶確認任何此類通訊存在被第三方攔截、監控、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的風險。如就銀行與客戶(或表面上以客戶之名作進行通訊的人士)的通訊或客戶要求銀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通訊發生此類事件,銀行毋需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或負上責任。

- 6.13 客戶將遵從電子銀行服務規定以透過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發出指示。銀行亦有權自行或為銀行 進行與以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有關的保安程序。
- 6.14 銀行並無責任進行或訂明任何電子銀行服務規定或保證或確保其得到遵從,並毋需就沒有實施 電子銀行服務規定所帶來的任何後果負責。銀行亦毋需為未有妥善實施任何電子銀行服務規定 或任何電子銀行服務規定未得到完全遵從而負責。
- 6.15 如客戶或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透過互聯網於銀行網頁發出任何指示,其將被不時要求以滑鼠、按鍵或其他電腦設備點擊含有「本人同意」、「本人答應」或其他類似字眼之按鈕或輸入位置,以接受管轄電子銀行服務之任何新設及附加條款及同意銀行根據有關條款以電子方式提供有關服務。透過上述點擊,即等同客戶接受及明確同意該等新設及附加條款。
- 6.16 客戶可向銀行通知涉及保安問題的事件,電話熱線為: +852 2801 8282。
- 6.17 客戶確認因不可預見之網上交通擠塞、互聯網之開放性及公共性及其他有關電子銀行服務系統之風險(包括軟件及硬件之損壞),互聯網可能並非可靠之通訊媒體,其非可靠性亦非銀行可以控制。交易可能因而受到傳送延誤、資料錯誤傳送、執行指示之延誤、執行指示時之價格與發出指示當時之價格的不同、未有按指示行事、銀行與客戶之間任何通訊之誤解及錯誤、傳送喪失、中斷及由第三方截取等風險。客戶將承擔所有該等風險引起之損失,而銀行無須為此負上或承擔責任。

7. 資料

- 7.1 客戶確認,客戶有責任為交易目的獨立判斷市場價格及費率、在核証所有資料及/或報告後方 按其行事並就使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有關資料及/或報告、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及在所有 適用法律下其他可能影響客戶的事宜尋求獨立的法律、會計及稅務意見。
- 7.2 銀行在收到由第三方供應的資料或報告後向客戶提供該等資料或報告並非意味銀行已認可當中 内容。銀行概不負責核証任何資料或報告的内容。

8. 費用及補充條款

- 8.1 客戶同意向銀行支付銀行因提供電子銀行服務而不時通知客戶支付的標準費用(如有)。銀行可在給予客戶不少於30天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有關費用、收費頻率及付款日期。此等費用乃銀行按客戶通過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發出的指示而可能提供的特定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費用以上的額外費用。
- 8.2 客戶須負責因客戶使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而產生之電話費及客戶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收取之費用。
- 8.3 客戶授權銀行於客戶之任何戶口扣除銀行因提供電子銀行服務而産生之任何費用。
- 8.4 當銀行在其電子銀行服務項下推出新服務,銀行有權按其不時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通知客戶的補 充條款推出有關服務。
- 8.5 銀行可能不時更新供客戶使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之網頁。除非銀行已明確同意事先通知客戶, 否則銀行有權作出有關更新(包括版面更新)而毋需通知客戶。
- 8.6 銀行可在給予客戶不少於 30 天或爲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之有效運作所需之更短時間(因變更銀行費用除外)的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條款及細則。透過使用或繼續使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該等修訂並將受其約束。

9. 保密

9.1 客戶聲明透過申請表格提供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及最新,並授權銀行向其認為恰當之任何來 源進行溝通及交換該等資料以進行核證。

- 9.2 客戶同意並確認,當銀行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銀行可將客戶及/或其指定之操作員的任何資料、詳情或信息轉移予任何服務供應商(不論其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以供其進行資料處理或代表銀行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如有關服務供應商位於香港境外,而其所在地區的資料保障法例較為寬鬆,銀行將要求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與香港的資料保障法例下的要求基本類似的保密承諾。銀行將會繼續負責將客戶及操作員之有關資料、詳情或信息保密。客戶保證其已就此條款之內容通知有關操作員,並已取得該操作員就銀行將其資料、詳情或信息轉移予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服務供應商之同意。
- 9.3 客戶確認及同意,有關經由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及/或電話銀行服務) 所進行的匯款、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交易或常設指示的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收款銀行 和收款人名稱)將可能會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披露予指定之操作員。
- 9.4 銀行將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有關客戶和所有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在透過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儲存或傳輸的資料得到保密,且在未經客戶書面許可下不會向任何銀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客戶授權銀行在針對銀行業務運作、在銀行有責任遵守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法院、政府機構或其他合法機構的命令或在銀行合理地認爲有必要的情況下,把與客戶、客戶的戶口及由所有客戶授權之操作員有關的資料披露予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供應服務予銀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便實施客戶之指示或一般地使銀行得以提供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
- 9.5 客戶同意銀行可披露有關客戶、客戶的戶口及所有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的資料予浙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銀行認為有關披露對有效提供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乃屬適宜或以使銀行或浙商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可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不論其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獲處理。

10. 終止

- 10.1 客戶應在選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前作出慎重考慮。若客戶不需要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項下提供之任何服務,請填寫相關表格。
- 10.2 當銀行在任何原因下終止向客戶提供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私人密碼將被即時注銷。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終止後7日內,客戶或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必須清除所有載於客戶電腦的記憶體或客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私人密碼記錄。客戶必須確保客戶、任何由客戶授權之操作員、客戶之職員、代理人或代表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終止之時或之後不會作出對電子銀行服務的安全或銀行其他客戶的系統或安全受到損害的行為。

11. 雜項

11.1 優先條款及細則

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乃為增加客戶與銀行之溝通渠道而提供。因此,其他適用於客戶任何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授權書及客戶與銀行之間就客戶之戶口操作及/或客戶與銀行之間之任何其他交易之協議及安排仍然有效。若該等條款及細則、授權書、協議及安排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1.2 個人資料

客戶同意受銀行的個人資料政策通知所約束,該通知適用於客戶因使用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而提供或由其產生之資料。

11.3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且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

11.4 減低第三者轉賬額度

若客戶超逾1個公曆年未有進行第三者轉賬,銀行有全權把有關額度調低至零。

11.5 不可抗力

銀行及客戶均毋需因非其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而引致其延誤履行或未能履行其於本條款及細則內的任何義務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電訊、資料通訊及電腦系統和服務的失敗、故障或不可用、戰爭、內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或貿易糾紛(無論是否涉及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的的僱員)。任何此等延誤或未能履行均不會被視爲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而受影響的義務的履行時間將會獲延長按當時情況屬合理的期間。

11.6 語言

本條款及細則的管轄版本為英文版本,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在所有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